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民一终字第295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土默特右旗大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唐孝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昊，北京市地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1号。

负责人：李永盛，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龙云辉，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稚鸣，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重庆黑金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文体路126号2栋6-24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英，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重庆诺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文体路126号2-6-32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中，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唐孝勇。

一审被告：李秀英。

一审被告：杨颖。

一审被告：徐建中。

一审被告：周妮。

一审被告：周燕平。

上诉人土默特右旗大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顺矿业公司）与被上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及一审被告重庆黑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贸易公司）、重庆诺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得商贸公司）、唐孝勇、李秀英、杨颖、徐建中、周妮、周燕平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34号民事判决。大顺矿业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30日对本案进行了询问。大顺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孝勇和委托代理人刘昊，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的委托代理人姜稚鸣参加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4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黑金贸易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1.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授予黑金贸易公司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2.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3.合同项下黑金贸易公司可使用授信品种为商票保贴。同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黑金贸易公司还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约定：1.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黑金贸易公司签发并承兑／背书转让／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经审查后保证予以贴现；2.贴现申请人是黑金贸易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等；3.贴现票据到期，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汇票保证人）按照票面金额收取票款；4.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黑金贸易公司清偿票面金额、罚息、费用等。

2013年7月4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分别与诺得商贸公司、唐孝勇、李秀英、杨颖、徐建中、周妮、周燕平签订七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诺得商贸公司等七名被告为黑金贸易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3亿元中的96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以上合同签订后，大顺矿业公司作为黑金贸易公司的供货方，取得黑金贸易公司签发并承兑的汇票后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办理贴现。具体如下：1.2013年11月4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平银渝贴字20131104第001号），约定：申请贴现的汇票之出票人和承兑人为黑金贸易公司、汇票号码为0010006120259664、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4日、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年利率8%；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将大顺矿业公司申请贴现的汇票查询无误后，于同日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贴现款9597777.78元。上述贴现汇票于2014年5月4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2.2013年11月4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平银渝贴字20131104第002号），约定：申请贴现的汇票之出票人和承兑人为黑金贸易公司、汇票号码为0010006120259665、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4日、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年利率8%；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将大顺矿业公司申请贴现的汇票查询无误后，于同日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贴现款9597777.78元。上述贴现汇票于2014年5月4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扣收了黑金贸易公司提供的保证金200万元。3.2013年11月5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平银渝贴字20131105第001号），约定：申请贴现的汇票之出票人和承兑人为黑金贸易公司、汇票号码为0010006120259668、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4日、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年利率8%；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将大顺矿业公司申请贴现的汇票查询无误后，于同日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贴现款960万元。上述贴现汇票于2014年5月4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4.2013年11月5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平银渝贴字20131105第002号），约定：申请贴现的汇票之出票人和承兑人为黑金贸易公司、汇票号码为0010006120259669、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4日、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年利率8%；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将大顺矿业公司申请贴现的汇票查询无误后，于2013年11月5日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贴现款960万元。上述贴现汇票于2014年5月4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扣收了黑金贸易公司提供的保证金200万元。5.2013年12月11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平银渝贴字20131209第025号），约定：申请贴现的汇票有三张，出票人和承兑人为黑金贸易公司，汇票号码分别为0010006120259738、0010006120259739、0010006120259740，汇票到期日均为2014年4月11日，汇票金额均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年利率10%；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将大顺矿业公司申请贴现的汇票查询无误后，于同日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三笔贴现款各9663888.89元。上述贴现汇票于2014年4月11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6.2013年12月11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平银渝贴字20131213第025号），约定：申请贴现的汇票有三张，出票人和承兑人为黑金贸易公司，汇票号码分别为0010006120259741、0010006120259742、0010006120259743，编号为0010006120259741的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4月11日，另两张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6月11日，汇票金额均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年利率10%；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将大顺矿业公司申请贴现的汇票查询无误后，于同日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三笔贴现款分别为9663888.89元、9494444.44元、9494444.44元。编号为0010006120259741的汇票于2014年4月11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编号为0010006120259742、0010006120259743的两张汇票于2014年6月11日到期后，黑金贸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票款。

另查明，2013年7月4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甲方）、黑金贸易公司（乙方）和大顺矿业公司（丙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加强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和丙方之间贸易合同的顺利进行，甲方愿意为乙方与丙方之间的付款订货和货款结算提供授信融资支持；乙方、丙方同意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付款方式，甲方承诺对该汇票按甲方规定审查后保证予以贴现等等。

还查明，2013年1月8日，大顺矿业公司与黑金贸易公司签订有效期为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数量为120万吨，金额为48000万元的煤炭购销合同。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在庭审中陈述其向大顺矿业公司追偿款项的依据是其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黑金贸易公司立即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本金9600万元，支付截至2014年6月11日的罚息1472667元，并从2014年6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就其中3600万元本金按年利率12%计付罚息；就其中6000万元本金按年利率15%计付罚息。2.判令大顺矿业公司对黑金贸易公司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3.判令诺得商贸公司、唐孝勇、李秀英、杨颖、徐建中、周妮、周燕平对黑金贸易公司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九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一审法院认为，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黑金贸易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以及与诺得商贸公司、唐孝勇、李秀英、杨颖、徐建中、周妮、周燕平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黑金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清偿票款及相应的利息等款项。诺得商贸公司、唐孝勇、李秀英、杨颖、徐建中、周妮、周燕平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黑金贸易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大顺矿业公司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首先，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大顺矿业公司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依据该合同向大顺矿业公司主张权利，大顺矿业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其次，虽然大顺矿业公司抗辩称其按照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的指示将款项支付给他人，其不应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但大顺矿业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系按照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的指示支付相应款项，其不应全额承担清偿责任的抗辩不成立。大顺矿业公司向他人支付款项的行为属另一法律关系，可另行解决。最后，《汇票贴现合同》关于“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及费用等”的约定，属于附条件的合同责任，即票据到期日，黑金贸易公司未足额支付票款，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就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故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请求其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的主张成立，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一、黑金贸易公司、大顺矿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共同偿还本金9600万元及罚息（截至2014年6月11日的罚息为1472667元；从2014年6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3600万元本金按年利率12%计付罚息；其中6000万元本金按年利率15%计付罚息）；二、诺得商贸公司、唐孝勇、李秀英、杨颖、徐建中、周妮、周燕平对黑金贸易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29165元，由黑金贸易公司、大顺矿业公司负担。

大顺矿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消一审判决，予以改判，驳回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一审中对大顺矿业公司之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及一切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均由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大顺矿业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合法有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汇票贴现合同》不具有合法性、合理性。1.《汇票贴现合同》中的追索权条款于法无据，违反了《票据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首先，该条款违反了《合同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其次，该条款违反了《票据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只有黑金贸易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之间存在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大顺矿业公司并非汇票出票人，不应该在本案中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承担任何责任。2.该追索权条款实为附条件霸王性的格式条款，违反了《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违背公平原则，属于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应属无效。3.依据《煤炭购销合同》，大顺矿业公司作为合同卖方有权利收取黑金贸易公司的相应货款。另依据《合作协议书》，黑金贸易公司应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的货款由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向大顺矿业公司支付。大顺矿业公司收取货款是其享有的权利。黑金贸易公司货款的来源，是其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关系，与大顺矿业公司无关。4.大顺矿业公司在《汇票贴现合同》中的签章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黑金贸易公司恶意串通，利用大顺矿业公司获取货款心理，要求其签章，否则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不予支付货款。这违反了《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此，《汇票贴现合同》中的追索权条款无效。（二）基于上述分析，一审法院应当依据《票据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驳回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大顺矿业公司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本金及罚息属适用法律错误。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当庭答辩称，《汇票贴现合同》中的追索权条款不存在法定的无效事由，也不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在收不到票据款项时，原本就有权利向作为汇票背书人的大顺矿业公司行使追索权。在《汇票贴现合同》中约定追索权条款，只是为了便于向保证人行使权利，并未改变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另外，大顺矿业公司与黑金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关系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起诉大顺矿业公司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是以汇票贴现的方式提供融资而不是代黑金贸易公司支付货款。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向大顺矿业公司行使追索权与大顺矿业公司向黑金贸易公司请求货款的权利并不冲突。

本案二审查明：大顺矿业公司在一审庭审中答辩称，案涉合同从名称看是借款，实际是投资行为。大顺矿业公司收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9600万元放款后，按照该分行的要求将部分款项转给了其他公司。大顺矿业公司实际只用了4607万元，应当仅偿还该款项。该公司按照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要求转给其他公司的款项，大顺矿业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本院二审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案涉六份《汇票贴现合同》有关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追索权的约定是否有效；大顺矿业公司是否应当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本金及罚息。

（一）关于《汇票贴现合同》有关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追索权的约定是否有效的问题

《汇票贴现合同》是否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案涉六份《汇票贴现合同》并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格式条款构成要件。从《汇票贴现合同》的文本形式看，虽然合同中记载内容系平安银行重庆分行预先拟定，但合同条款中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多处是空白项，“其他约定事项”完全空白，可供双方当事人协商填写。上述合同文本中留白条款表明，对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预先拟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约定，对于合同预先没有确定的内容，双方亦可以进行协商，即合同约定内容并非全部按照平安银行重庆分行预先拟定且不能协商；从格式条款的签约双方地位看，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认定需提供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利用其优势地位强势要求对方当事人签订格式条款。而本案中，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不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其对大顺矿业公司也不具有签约优势地位。若大顺矿业公司不签订《汇票贴现合同》，其对货款的请求权依然可以向黑金贸易公司主张，也就是说，大顺矿业公司获取货款完全可以脱离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即使其不签订《汇票贴现合同》，也依然保有防卫其利益的机会和手段；从《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内容看，主要约定大顺矿业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汇票贴现业务，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对等。双方依照该业务形成汇票贴现的法律关系。六份《汇票贴现合同》均约定，贴现票据到期，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汇票保证人）按照汇票票面金额收取票款。同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对大顺矿业公司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大顺矿业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罚息等费用。上述约定内容并非大顺矿业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就双方形成的汇票贴现法律关系内权利义务的约定，而是双方就黑金贸易公司作为出票人，依据该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对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承担的案涉贴现款项偿还义务，当黑金贸易公司不能足额履行该义务时，大顺矿业公司加入并承担该义务，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偿还黑金贸易公司尚欠款项。大顺矿业公司依据上述约定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黑金贸易公司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该关系不受《票据法》规范调整，不能以票据关系中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评判该条款约定内容。大顺矿业公司有关《汇票贴现合同》系格式合同，该合同中有关追索权条款违反《票据法》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应认定无效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大顺矿业公司在《汇票贴现合同》中的签章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的，合同无效。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构成恶意串通，合同当事人须有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恶意”，还须有为共同的不正当目的而事先通谋，以及第三方对此种基于共同目的的通谋并不知情。而本案中，大顺矿业公司既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与黑金贸易公司之间存在损害大顺矿业公司利益的共同目的，也不能证明两者之间存在事前通谋。且从大顺矿业公司在一审诉讼中的抗辩理由及提出的上诉理由看，其对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要求其在《汇票贴现合同》中签章是知情的。大顺矿业公司主ＸＸ安银行重庆分行与黑金贸易公司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作为商事主体，大顺矿业公司应当知晓在《汇票贴现合同》中签章的后果。在其知道后果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在该合同上签章，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大顺公司有关其在《汇票贴现合同》中的签章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大顺矿业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6份《汇票贴现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审判决认定有效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二）大顺矿业公司是否应当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本金及罚息

案涉6份《汇票贴现合同》有效，缔约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黑金贸易公司不能足额偿还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贴现款项情形下，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主张大顺矿业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符合合同约定。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向大顺矿业公司行使追索权与大顺矿业公司对黑金贸易公司的货款请求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二者并不冲突。大顺矿业公司基于其与黑金贸易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主张其不应当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承担责任，缺少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29165元，由土默特右旗大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关　丽

审　判　员　　李　琪

代理审判员　　仲伟珩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楠楠